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60000585
收發日期：106年01月12日
創稿文號：1061290428

+1061290428+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傳 真：5215056

承 辦 人：姚信伊

聯絡電話：5215668#35

電子郵件：aimee2292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實踐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視字第1063007450-0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(2件) 計畫及申請表1份。

件：(696311517bca192503a4d820255cab9_19593487_10630074500A0C_ATTCH1.doc、
696311517bca192503a4d820255cab9_19593487_10630074500A0C_ATTCH2.jpg，共二個電子
檔案)
[1061290428_1_696311517bca192503a4d820255cab9_19593487_10630074500A0C_ATTCH1.doc](#)
(ATTCH1)
[1061290428_2_696311517bca192503a4d820255cab9_19593487_10630074500A0C_ATTCH2.jpg](#)
(ATTCH2)

主 旨：檢送本局第六屆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」乙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開發台灣優良劇本，並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，本局特擬定旨揭計畫，公開徵求劇本企畫，邀請編劇開發專屬高雄、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日止，徵求「(可)在高雄發生的故事」為內容，徵件之劇本企畫內容及類型不限，須有利於電影攝製者。參加者不限國籍，惟應以繁體中文寫作。入選之受獎助者應配合計畫期程，按階段完成劇本，獎金以40萬元為上限，分期審查通過後給付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官方網站公開編劇創作過程，俾利各界交流。同時由本局聘雇專業律師，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之諮詢與協助。
- 四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請見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」網站(<http://www.kh>)

cc.gov.tw)，或本計畫官網 (<http://w9.khcc.gov.tw/khccvideo/home01.aspx?ID=1>) 。